

# 小國悲歌！非聯合國成員的台灣 奮力執行國際公約的倫理代價

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因著國際公約委員的要求，我國使同性婚姻合法化、通姦除罪化，同時成年年齡下修，墮胎與代孕試圖往更開放的方向修法，這些變動不停地在國家體制內外衝撞著既有法律。至於反歧視法（或平等法）和人權委員會（簡稱：人委會）是否也會在台灣一步步成形呢？

## 四、反歧視法（或稱平等法、人權法）

### （1）立法壓力源

此法案的推動也有壓力源嗎？是的！2018年CEDAW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第9點提到：要「……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這種反歧視法的框架，台灣政府如果要用一般性的話，「台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一般性」的意思是什麼？即是在該法規中，除性別對象（LGBTI）外，還納入其他對象，例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第13點提到：要求我國政府應「……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不再拖延。……如果政府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組監察院架構」。第29點b項提到：「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即交由人權機構來監管；「……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2017年兩公約的國際委員也給了相似建議，要求我國第9點提到：「……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9點、20點也提出：「……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

### （2）該法通過之後，會帶來什麼挑戰？

通過這樣的法之後，對一般民眾的影響，以蒐集到的國外案例來看，瑞士有「恐同」言論者得處監禁3年，加拿大為2年。加拿大案件很多，例如：一名市長拒絕頒訂同志驕傲日為法定節日，人權委員會對他罰款1萬加幣；體育記者下班後，在自己推特上發表維護傳統婚姻制度的言論，遭到解僱；一對同志家長投訴，學校表格的「父」、「母」資料欄位，為他們是歧視，人權委員會接受陳情並要求學校改變稱謂為「家長一」、「家長二」；一間只限女賓的水療中心，因為客人可以全裸，所以嚴禁「男性生殖器官」，而拒絕了一名男跨女的跨性別人士（未變性）的預約，結果議員出面指出，該水療中心觸犯了反歧視法。

另外，英國一位幼教老師由於不願向幼兒唸有關同志家庭的繪本故事，遭到解僱；北愛爾蘭一名做蛋糕的師傅拒絕在蛋糕上寫支持同性

婚姻，被人權委員會控告違反平等法；美國麻州一位父親到學校溝通，表示不願意幼稚園的兒子年幼就上性平教育課程，結果警方入校將這位父親逮捕；美國紐約州一對經營農場的夫妻，雖已聘用同性戀者或變性者，但因自身的宗教信仰而婉拒了一對女同志想要租用他們的場地作為婚禮場地而被告，結果法院判定他們罰款1萬3000美元，同時要接受反歧視培訓，且其農場須提出反歧視守則。

對宗教界的影響同樣嚴重，以加拿大為例，宗教團體雜誌或網站因表達同性戀看法而被告。天主教團體婉拒借出禮堂舉行同性婚禮，被判賠款；2008年，Alphonse de Valk神父依《聖經》教導「同性戀是罪」、「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等，遭人權委員會調查並暫停牧區職務；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引述《聖經》反同性戀要處反歧視法罪；另外，拒絕同性伴侶領養申請，英國天主教領養機構全線關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2014年取消了23個基督徒團契的學生組織，理由是這些團契違反了多元政策，拒絕公開出櫃的同志競逐領導的職務；愛爾蘭民事自由議會主席Aisling Reidy指出，採用天主教梵蒂岡的反同性戀文獻，若引發對同性戀者的仇視，依法得監禁6個月。

綜合以上，反歧視法對社會和宗教界的影響之大，難以想像。我們美麗寶島悲歌低吟，似乎由遠而近漸漸響起……

### （3）我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和人權委員會進展

2019年12月，立院通過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列出了該委員會9大行政事務，其中有「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至於「侵害人權」，該法理當先定義「人權」為何？如果為了救胎兒，反對墮胎是支持人權，還是侵害人權？為了婦女免於被剝削而反對代孕，是支持人權，還是侵害人權？為了避免未成年為跨性而施用青春期中斷劑的傷害是支持人權，還是侵害人權？再者，該委員會「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國際人權文書包括聯合國人權公約，意即使之具有國內法效力。另一工作是「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此國際人權標準，也就是CEDAW公約或兩公約或兒童權利公約等標準，以這些標準來修改國家的憲法和法律。

根據《沃草》電子報（2020/02/27）報導，國家人權委員會5月成立，前立委尤美女指出，這個國家級人權委員會未來會主動調查國家法律、政策是否侵犯人權。同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崑立也說明，該委員會是

「完完全全自己決定做什麼研究調查，提出什麼建議，發表什麼報告，不用聽命於任何一個機關。」該報導表示，該委會可以監督國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還「可以針對私人機構發起調查，以此監督私人機構有無侵犯人權行為。」其獨立性必須確保，比如說，管理是獨立的，委員的選任也是獨立的，財務也是獨立的。似乎與2018年CEDAW與2017年兩公約的國際委員之建議相去不遠。

蔡英文總統520就職演說中表示，「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在今年8月掛牌成立，它將是台灣落實『人權立國』理念的里程碑……」。此外，「立法院即將成立修憲委員會」，依照整個脈絡看起來，這似乎是為了在國內提高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的國際法地位。

8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監察院撤回原有的《監察法修正草案》，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取而代之，於立院2020年9月新會期交付審查。該《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使得「國家人權委員會」嚴重擴權，不僅有權調查處理公部門及所有「人民」，也有權調查「既有的社會制度或文化」，並且「司法院認為該草案形同創設人權委員會特殊的釋憲聲請權，不但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也有違憲的疑慮」（中時新聞，2020/12/04）等。關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的問題分析將於下期刊出。依法務部訊息，我國2019年已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且已草擬好《平等法草案》，正在進行政策評估。現在頗有山雨欲來之勢，令人膽戰！

## 俄羅斯的覺醒與法蒂瑪聖母信息的啟示

俄羅斯經驗過共產主義的極權統治，曾經反對神、反對宗教、反對家庭，它一方面深深經歷過無神論思想及家庭的瓦解，帶給國家、社會、個人可怕的不幸，一方面曾經成為邪惡的化身，帶給宗教迫害與其它國家的災難。然而，時至今日，俄羅斯在2020年的修憲條文中，公開承認了天主在國家歷史中重要的地位，這一段條文寫的很美：「俄羅斯聯邦團結於其千年歷史，維護其祖先的記憶，祖先給予我們的理念、對天主的信仰以及俄羅斯國家的持續發展。聯邦承認這個由歷史形成的個體。」（《基督日報》，2020/07/16）同時，其條文中明定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關係、本國的憲法應優先於國際法等。這樣的公投，我們看到有78.56%選民支持這樣的修憲（維基百科）。除了俄羅斯以外，其它聯合國的成員國在簽署這些國際人權公約後，也不一定非執行不可。反觀非聯合國成員的台灣，又何須如此賣力遵從執行並付上莫大的倫理代價呢？（文轉9版）



(文接8版)

關於俄羅斯的覺醒，我們不能不提到法蒂瑪聖母的信息。1917年開始的法蒂瑪信息，聖母顯現時要求：「……把蘇俄奉獻給我的無玷聖心，並在每月的首星期六領補辱聖體，為賠補人類加給我的一切凌辱。倘若世人聽我的勸告，那麼蘇俄將會歸依，世界就可獲得和平。」（《法蒂瑪世界使徒職Cell祈禱會手冊》）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從法蒂瑪文獻中得到的領悟是：「……我慢慢明白了，唯一能夠解決世界問題之道，解救人類免於戰禍，脫離無

神主義與背叛天主，只有蘇聯的回頭。…直到那時，聖母的勝利才會來到。」為了蘇聯，若望保祿二世「……命人在波蘇邊界建一座小堂，放置頭戴王冠的聖母無玷聖心像……他甚至指明他所希望放置聖像的確切方位：『直接注視蘇聯』」。「……在1984年蘇聯已被奉獻；並且有關奇蹟的問題，路濟亞修女的答覆是：『天主將會守信。』」（《法蒂瑪、俄羅斯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如今我們眼見了天主的信實。

「沒有一種惡，天主不能由其中造出更大的

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談回憶與認同》）。此時此刻，法蒂瑪信息仍在，世界各地回應聖母的召喚依然迫在眉睫。俄羅斯能有如此巨大的改變，為我們是個美好的見證與啟示。想為我們的社會國家進一份心力嗎？傳遞聖母的訊息吧！「悔改、補贖、歸依天主、傳福音」，您一定做得到。

手機LINE掃一下 用聽的，更方便！

輔仁聖博敏學院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02-2901-7270分機158

